

关于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事项的问询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F15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来贵所关于对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事项的问询奉悉。对此，我们作了认真研究，根据问询的要求，对问询进行了回复。具体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章

一、关于问询“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所开展的保理业务是否存在超出其许可和批准的业务资质的情形？”

答：

（一）华铁保理的基本情况和业务资质

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保理”）系华铁科技全资子公司。根据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下发的津东保自贸审[2015]30 号《东疆管委会关于同意成立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华铁保理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注册成立。

华铁保理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N7066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现状如下：

企业名称：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 3 单元-284）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期限：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账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二）华铁保理业务内容合规性

1、根据《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商业保理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1）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
- （2）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
- （3）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 （4）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 （5）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 （6）相关咨询服务。
- （7）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根据华铁保理的说明及其签订的保理业务合同，华铁保理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模式主要为根据融资方的申请在受让其应收账款债权后，为融资方提供融资、应收账款催收等综合性商贸服务；华铁保理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超出《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业务范围的情形，亦未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

2、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国际航运和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已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证明》，确认华铁保理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商业保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我们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华铁保理具有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资格，其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超出《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业务范围情形，亦不存在变相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服务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